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37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鲁山县城管局于 2017 年 9 月挂牌成立。全局现有 290 人，按照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城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为政府组成部门，现有行政编 12 名，事业编性质人员 258 名，自成立以来分别由住建、房管、水利、环保、卫生等单位调配和转业军人安置组成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80%以上。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监督股、市容秩序管理股、环境卫生管理股、市政设施管理股；下设单位鲁山县城管局执法大队，鲁山县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对公共空间秩序的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管理、环境卫生的管理、交通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工作。

二、工作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鲁山县城管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鲁编〔2023〕54 号文件，明确各个部门监管职责，规范执法行为。

二是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实现执法队伍专业化，加强执法教育培训、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三、工作成效

一是明确了城市管理职责和范围，实现住建、环保、工商、交通、水务、食药等领域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二是完成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执法依据的梳理工作，对外公布了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

三是完成人员划转、队伍整合并正常开展工作，实现城市管理领域的处罚权相对集中。

